四、人才培育與升遷方面

書籍目錄: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: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一) 目錄:探鑽文官體系黑洞等兩篇報導專案研究報告

章節:四、人才培育與升遷方面

(一)人事資訊系統中之人事資料,應立法規範,使其隨時修正補充,保

持常新:並使之作為人事決策之支援系統,作為培育、訓練、任用 等之重要依據。

(二)公務人員之進修,不論是國內、國外進修,除從事教學、研究工作 或科技人員外,應不准進修博士學位,以免不安其位,形成楚才

晉

用之情形。另大學及碩士班之進修,應嚴格限制與業務直接有關, 且以不影響目前業務為原則。

(三)公務人員之進修,不論是國內、國外進修,其進爹計畫應包含未來 返回原服務機關服務後如何運用該人才之計畫,俾免進修資源之

浪

費。

(四)為免進修資源流於浪費,公務人員進修期滿,返回原服務機關服務

,其服務期間應由現行規定之進修時間之二倍,修正為三倍。如違 約未履行,則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之比率,賠償相等於進修期間

所

無

領薪津及各項補助費之一點五倍,俾免賠償無懲罰作用,且流於

息貸款。建請考試院在審議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草案」時,應考 量將前述建議納入規範。

(五)工作輪調為培育人才之重要手段,應予以規範採行。惟施行時應考 量實施層級,各單位勞逸情形及人才調配問題,期能有效培育人 才

0

遷

(六)目前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頒行之各項訓練規章,所規範之

訓練類別雖多,但卻欠缺有系統之規劃,且未能與公務人員之升

發展、公務人力規劃及公務人員之生涯規劃相結合。未來考試院在制定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」時,應就此一方面加以規劃並規範。

(七)公務人員之訓練、進修,應以人才培育為取向,並配合未來之升遷 規劃實施,在不同階段應接受不同之訓練或職務歷練,並以之作 為

升遷應具之條件。

(八)主管人員之遴選,應建立遴選準據及評量方法,因之美國聯邦政 府

所建立之「管理才能架構」(The Management Excellence Framework)、「管理才能量表」(The Management Excellence Inventory)以及當前極為盛行之「評鑑中心法」(Assessment Centers)值得參酌採行。此外,初任主管人員應經試用。

(九)為使升遷公平化、制度化、符合功績原則以拔擢優秀人才,建議修正「現職人員升任甄審辦法」第四條,將工作經歷、發展潛能、品德、訓練等項目列入,刪除「工作成績」,並保留「考績」這一項目。另為使晉升人員確能勝任其職務,應修正該辦法第十條,分合格條件與比較條件加以規範。合格條件項目定為任用資格、考試、品德、訓練、擬升任職務所需專長及知能等項;比較條件定為學歷、年資、考績,發展潛能、獎懲、工作經歷等六項。此外,並建議修正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七條第一項,非主管人員比例至少為五分之二,且非主管人員每一單位至多以一人為限,俾

增

益公平及减少主管用人受人情因素干擾。

- (十)有關機關應研究將高考一級考試及格人員或高考二級考試及格人 員
 - ,參考法國行政學院作法,予以嚴格訓練,使彼等成為行政菁英。